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YHJ-18009

项目名称：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年产50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监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6.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20341599

名称: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肥城市新城泰临路011号新城房地产开发公司第二分公司沿街综合楼3-4层(271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20341599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3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写单位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类别	姓 名	签 字
总经理	赵仁贵	
项目负责人	郭娇娇	
报 告 编 写	郭娇娇	
审 核	毕云龙	
审 定	尚秀兰	
现场监测负责人	陈彦	
现场监测参加人	陈彦、董国栋、 荣维衡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8-6979868

传真：0538-6979868

邮编：271600

电子邮箱：luyuezw@126.com

地址：肥城市泰临路 011 号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11
表 4 工况监测.....	19
表 5 废气监测.....	20
表 6 噪声监测.....	31
表 7 环境管理调查.....	37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8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迁建	(划√)
建设内容	租赁新厂房，代加工阀门制品、生产橡胶模具				
环评时间	2017年11月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月11日至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8.7%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682号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07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关于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				

续表 1 基本情况

验收监测依据	4、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济平环建审[2017]第116号关于对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12月5日）； 5、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6、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该项目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 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建设单位：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平阴县云翠新区孙官庄工业片区孵化园内。

1、建设内容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位于平阴县榆山街道孙官庄工业片区孵化园内。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5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该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济平环建审[2017]第 116 号）。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119.75m²，租赁孵化园区 A07 厂房进行建设，配备数控车床 3 台，CNC 加工中心 4 台，年代加工阀门制品 10000 件，生产橡胶模具 2000 件。项目投资 150 万元，职工定员 10 人，生产人员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119.25m ² ，包括加工区、组装区及仓储区，抛丸、喷砂车间及刷粘合剂区（单独密闭房间），加工区主要布置有加工中心、锯床、车床和钻床。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90m ² 。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车间内部，包括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仓库和铁件仓库。	同环评
		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部，包括固废间和废品库。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概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3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依托原有橡胶圈项目的危废暂存间。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用电量为 20000kWh/a。	同环评
		供水	由厂区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为 150m³/a，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同环评
		排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同环评
		供热	厂房生产设备无需供热，办公区利用空调采暖。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抛丸、喷砂产生的粉尘由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外排；刷粘合剂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房间顶部设置）收集，经光氧化催化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治理措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同环评
		固废治理措施	废下脚料、铁屑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收集至危废暂存处（依托老厂）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粘合剂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处，和废机油、废切削液一并交由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同环评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减噪措施。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概况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加工中心	/	30	4
2	普通车床	/	50	3
3	无心磨床	M1050A	10	1
4	摇臂钻床	Z3040×10	10	1
5	千方快铣方机	GB3040	0	1
6	履带抛丸清理机	120	1	1
7	喷砂机	320	3	3
8	空压机	LGFD—3.8/8	1	1
9	锯床	GB4028	0	1
10	除尘器	/	/	5
11	磁感 UV 光氧设备	/	/	1
12	风机	/	/	1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1
备注：根据企业现有生产能力，环评中 30 台加工中心实际调查为 4 台，且其中一台型号 TY-850 替换为型号 JINTAI-1060；环评中 50 台普通车床实际调查为 3 台，且其中一台型号 CY-e6150i 替换为型号 CA6140；环评中 10 台无心磨床现实调查为 1 台；环评中 10 台摇臂钻床实际调查为 1 台。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的设备为 GB3040 千方快铣方机 1 台、GB4028 锯床 1 台。企业后续根据生产需求，再新增部分设备，可分期验收。				

续表 2 工程概况

该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备注	实际用量
1	模具钢	t	9	P20 模具钢	2
2	机油	t	6.15	--	1
3	切削液	t	0.15	--	0.015
4	阀门	万件	45	代加工件	1
5	粘合剂	t	0.3	主要成分包括：甲基异丁基酮（60%），二甲苯（15%），二氧化钛（10%），乙苯（5%），丁酮（5%），丙二醇甲醚（5%），炭黑（0.9%），乙醇（0.9%）。	0.3

表 2-4 该项目全厂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阀门制品	件/a	45 万	10000
2	橡胶模具	件/a	5 万	2000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济南市平阴县云翠新区孙官庄工业片区孵化园内，租赁孵化园 A07 号厂房（厂房位置见附图 5）进行建设。该项目位于孵化园厂区西南角，西北侧为道路，西南侧为孵化区边界，东北侧为龙口市圆丰管业有限公司平阴分公司，东南侧为平阴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2119.25m²，车间北侧自东向西依次布置有机加工区、半成品库、原料库、废品库、铁件仓库和固废间，南侧依次为办公区、成品仓库、废品库、刷粘合剂间、半成品库和抛丸、喷砂车间；危废暂存处依托原有橡胶圈项目的危废暂存间。该项目生产车间各区域分区合理，各工序布置紧凑，按照工序流程顺序布置，保证了工艺流程顺畅，减

续表 2 工程概况

少物流运输，有利于生产运输、节能降耗及清洁生产。

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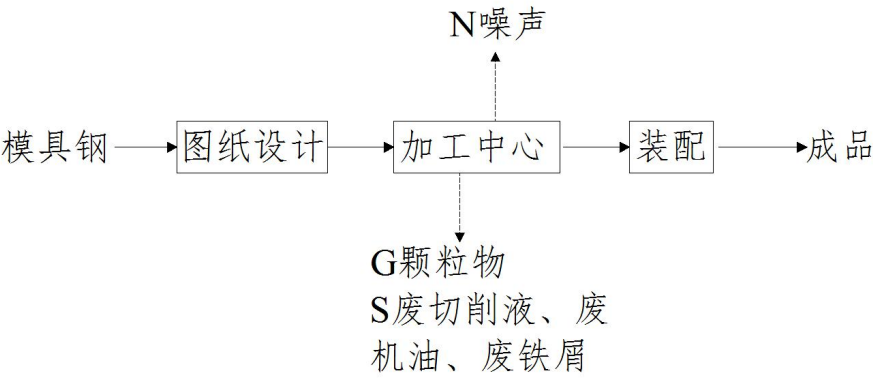


图 2-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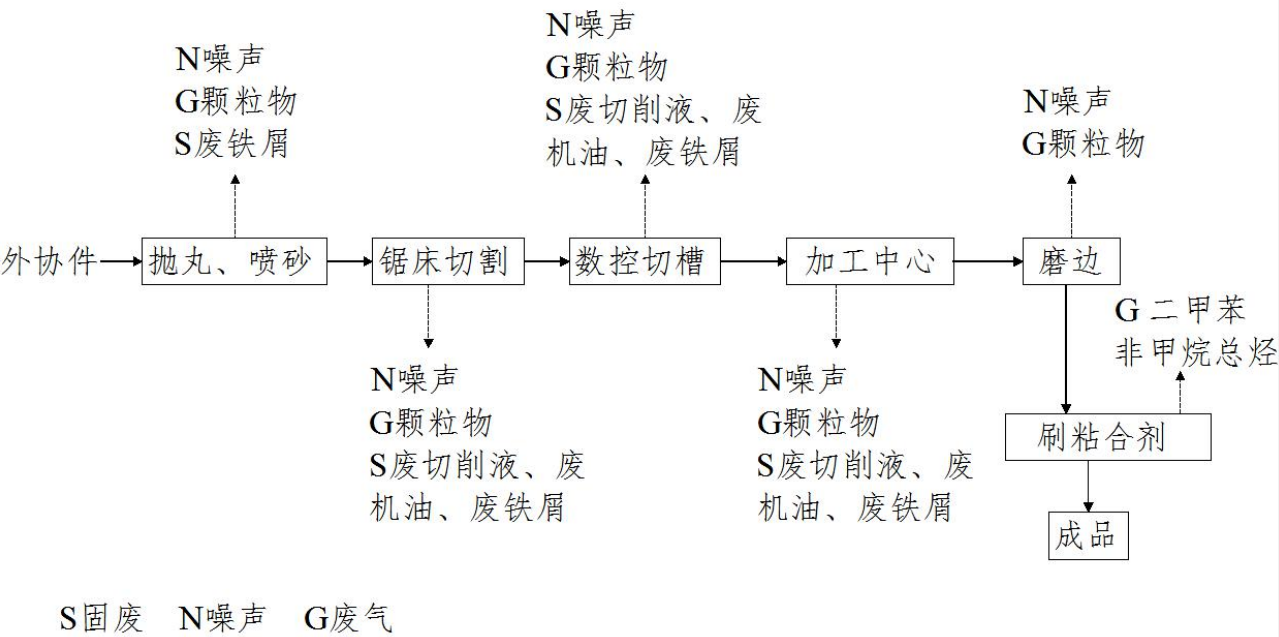


图 2-2 外加工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 2 工程概况

工艺简介：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购进模具钢，按照图纸设计方案，放进加工中心进行加工，装配完后即为成品。

（2）外加工件工艺流程

外协件运来后，先进行抛丸、喷砂，然后放锯床切割，进入数控中心切槽，加工中心加工，磨边后刷粘合剂，即为成品后包装外运。

4、给排水

（1）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来自租赁厂区自来水管网。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

表 2-5 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t/d）	年用水量（t/a）
生活用水	50L/人.d	10 人	0.5	150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的化粪池中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量平衡。新鲜水（150 m³/a）进入生活用水环节。生活用水环节有30 m³/a的损耗（虚线箭头），120 m³/a的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环节。

```
graph LR; A[新鲜水 150] --> B[生活用水]; B -.-> C[30]; B -- 120 --> D[化粪池定期清运];
```

图 2-3 项目水量平衡图（m³/a）

续表 2 工程概况

5、供电 该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用电量为 2 万 kWh/a。				
6、采暖 厂房生产设备无需供热，生活办公区利用空调采暖。				
7、组织定员与生产制度 该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生产人员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环评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租赁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100m 范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方向的马边岭，马边岭距离生产区边界为 282 米。据调查，该项目厂址周围 1km 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文物保护单位 and 自然保护区，同时该区域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根据平阴县功能区规划，该区域空气环境被定为二级功能区，地下水被定为 III 类功能区，地表水被定为 III 类标准；声环境被定为 2 类功能区。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2-6 及附图 2。				
表 2-6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厂界最 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马边岭	NE	28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声环境	厂界周围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环境	黄河	EW	7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4) III 类标准

续表 2 工程概况

9、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根据企业现有生产能力，环评中 30 台加工中心实际为 4 台，环评中 50 台普通车床实际为 3 台，环评中 10 台无心磨床实际为 1 台，环评中 10 台摇臂钻床实际为 1 台。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的设备为 GB3040 千方快铣方机 1 台、GB4028 锯床 1 台。企业后续根据生产需求，再新增部分设备，可分期验收。经与环办[2015]52 号文对照分析，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的化粪池中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喷砂过程中产生粉尘、刷粘合剂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抛丸、喷砂

抛丸、喷砂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是氧化铁。清砂过程中部分氧化皮斜落至抛丸机内，其余作为颗粒物逸散，经 5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刷粘合剂

刷粘合剂工序在密闭房内进行，粘合剂组分中固组分不挥发，少量的液相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光催化氧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刷粘合剂房间封闭处理，但在开关门等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无组织气体挥发，无组织废气为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续表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图 3-1 刷粘合剂封闭间



图 3-2 除尘器



图 3-3 除尘器

续表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图 3-4 除尘器



图 3-5 除尘器



图 3-6 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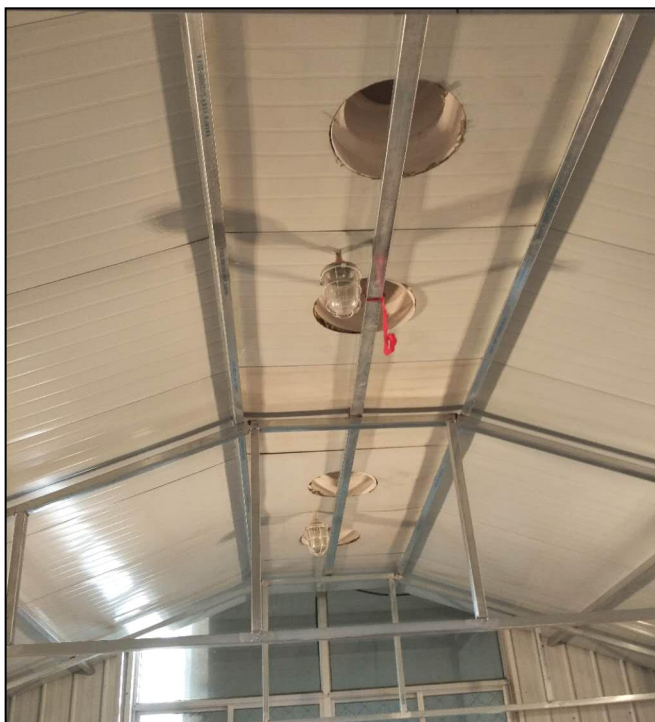


图 3-7 集气口

续表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图 3-8 排气管道



图 3-9 UV 光氧催化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续表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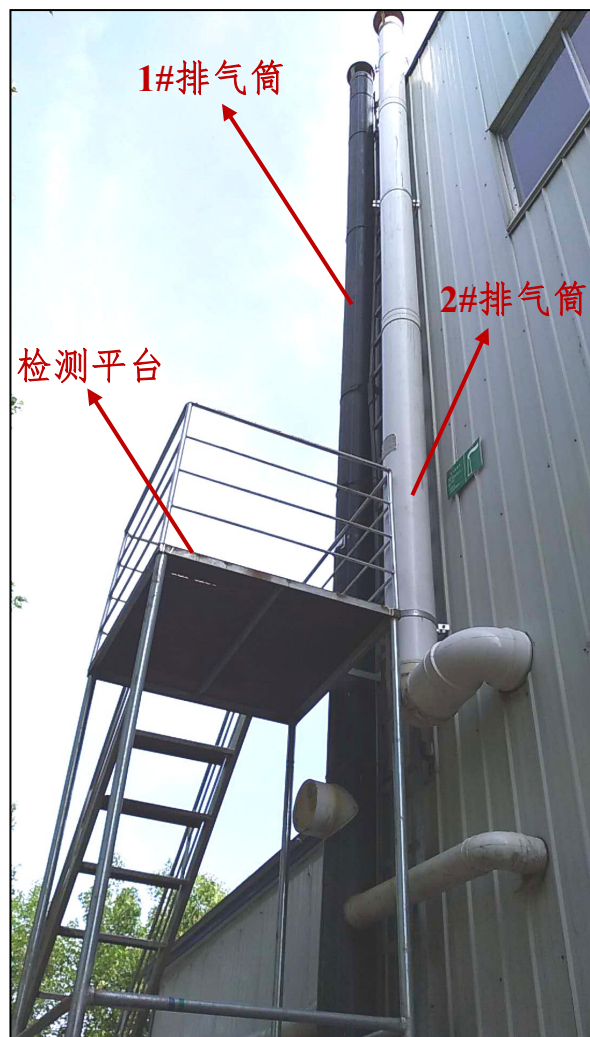


图 3-10 排气筒



图 3-11 厂区绿化带

续表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3、噪声

该项目主要设备为锯床、加工中心、空气压缩机、抛丸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度为 70dB（A）~95dB（A），项目设备噪声值见表 3-1。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措施减小噪声值。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东、北侧为其他企业，南、西侧为农田，距离厂界较远，周围无敏感目标。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废铁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粘合剂桶、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下脚料：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下脚料，废下脚料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废铁屑：抛丸、喷砂工序会产生废氧化皮、铁屑，同时抛丸、喷砂机会产生废丸料，收集后统一存放，定期外卖。

（2）废切削液：生产过程中加工中心用切削液对加工部位和刀具进行冷却，切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交由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机油：加工中心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一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交由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交由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粘合剂桶：废粘合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3）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设备保养及擦洗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

续表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清理。

综上，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固废为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图 3-12 危废暂存间



3-13 固废间

续表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3-14 接油槽



图 3-15 厂区垃圾桶

表 4 工况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负荷 (件/天)	设计负荷 (件/天)	负荷率 (%)
代加工阀门制品	2018.1.11	31	33	93.9
橡胶模具	2018.1.11	6	7	85.7
代加工阀门制品	2018.1.12	31	33	93.9
橡胶模具	2018.1.12	6	7	85.7
代加工阀门制品	2018.4.20	30	33	90.9
橡胶模具	2018.4.20	6	7	85.7
代加工阀门制品	2018.4.21	29	33	87.9
橡胶模具	2018.4.21	6	7	85.7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2）。

由表 4-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日生产负荷为 85.7 %～93.9%，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 废气监测

1、监测内容

废气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5-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5-1、图 5-2。

表 5-1 废气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排气筒 (净化设备前+净化设备后)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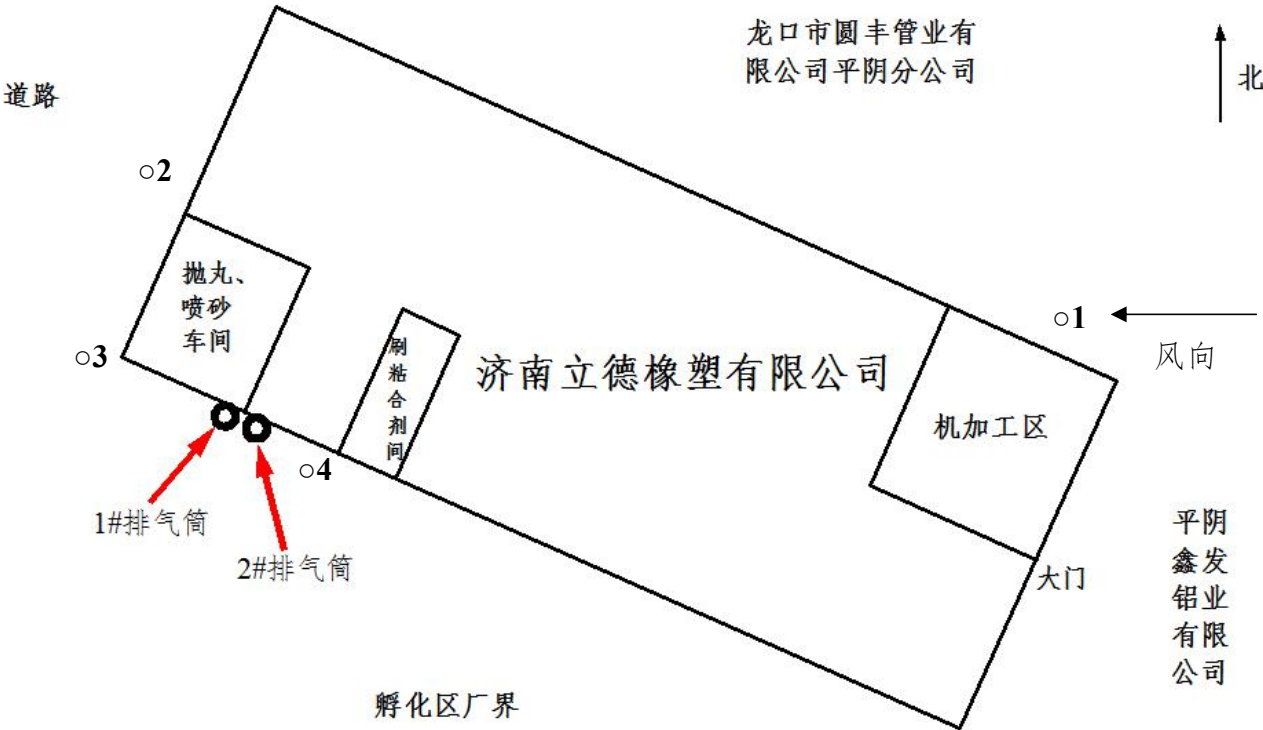


图 5-1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2018 年 1 月 11 日、12 日）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续表 5 废气监测

表 5-2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	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2537-2014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无组织排放	烟尘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我单位在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测试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负荷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有代表性。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①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相关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按质量体系要求进行了核查，确保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②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际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③分析过程使用的质控标准样品均采用有证标准物质且处于有效期范围内。

④实验室环境条件做好隔离措施，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

续表 5 废气监测

析造成交叉干扰。

本次验收所用烟气采样器校核表见表 5-3。

表 5-3 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	是否合格
大气采样器(028A) (TQC-1500Z)	2018.1.11	流量	L/min	0.5	0.502	0.4%	±5%	合格
	2018.1.12			0.5	0.503	0.6%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028B) (TQC-1500Z)	2018.1.11	流量	L/min	0.5	0.503	0.6%	±5%	合格
	2018.1.12			0.5	0.502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028C) (TQC-1500Z)	2018.1.11	流量	L/min	0.5	0.502	0.4%	±5%	合格
	2018.1.12			0.5	0.503	0.6%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028D) (TQC-1500Z)	2018.1.11	流量	L/min	0.5	0.503	0.6%	±5%	合格
	2018.1.12			0.5	0.503	0.6%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028E) (TQC-1500Z)	2018.1.11	流量	L/min	0.5	0.502	0.4%	±5%	合格
	2018.1.12			0.5	0.502	0.4%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028F) (TQC-1500Z)	2018.1.11	流量	L/min	0.5	0.503	0.6%	±5%	合格
	2018.1.12			0.5	0.504	0.8%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55A) (MH1200)	2018.1.11	流量	L/min	100	100.2	0.2%	±5%	合格
	2018.1.12			100	100.2	0.2%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55B) (MH1200)	2018.1.11	流量	L/min	100	100.3	0.3%	±5%	合格
	2018.1.12			100	100.2	0.2%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55C) (MH1200)	2018.1.11	流量	L/min	100	100.3	0.3%	±5%	合格
	2018.1.12			100	100.3	0.3%	±5%	合格

续表 5 废气监测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误差标准	是否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55D）（MH1200）	2018.1.11	流量	L/min	100	100.2	0.2%	±5%	合格
	2018.1.12			100	100.3	0.3%	±5%	合格

4、标准限值表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5-4。

表 5-4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2	二甲苯	1.2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5-5。

表 5-5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0	3.5
二甲苯	70	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续表 5 废气监测

5、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5-6、表 5-7、表 5-8。

表 5-6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年 1 月 11 日	检测频次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0.210	0.188	0.169	0.181
	2#下风向	0.448	0.560	0.536	0.530
	3#下风向	0.495	0.485	0.429	0.503
	4#下风向	0.416	0.489	0.478	0.471
	最大值	0.560			
2018 年 1 月 12 日	检测频次	08:00-09:00	10:00-11:00	13:00-14:00	15:00-16:00
	1#上风向	0.172	0.185	0.192	0.195
	2#下风向	0.469	0.501	0.539	0.556
	3#下风向	0.441	0.485	0.520	0.486
	4#下风向	0.477	0.521	0.344	0.466
	最大值	0.556			
监测最大值		0.560			
限值		1.0			

续表 5 废气监测

表 5-7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二甲苯的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年 1 月 11 日	检测频次	08:00-09:00	10:00-11:00	14:00-15:00	16:00-17:00
	1#上风向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2#下风向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3#下风向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4#下风向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最大值	$<5 \times 10^{-4}$			
2018 年 1 月 12 日	检测频次	08:00-09:00	10:00-11:00	13:00-14:00	15:00-16:00
	1#上风向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2#下风向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3#下风向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4#下风向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5 \times 10^{-4}$
	最大值	$<5 \times 10^{-4}$			
监测最大值		$<5 \times 10^{-4}$			
限值		1.2			

续表 5 废气监测

表 5-8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定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年 1 月 11 日	检测频次	08:09-08:23	10:05-10:19	13:06-13:21	15:03-15:17
	1#上风向	0.72	0.74	0.89	0.26
	2#下风向	2.41	2.65	2.28	3.14
	3#下风向	3.34	1.85	1.76	2.46
	4#下风向	2.59	2.32	2.56	2.46
	最大值	3.34			
2018 年 1 月 12 日	检测频次	08:09-08:23	10:09-10:22	13:05-13:19	15:07-15:21
	1#上风向	0.59	0.72	0.41	0.30
	2#下风向	2.88	2.44	2.12	1.08
	3#下风向	2.02	1.83	1.62	1.73
	4#下风向	0.97	1.66	2.92	2.59
	最大值	2.92			
监测最大值		3.34			
限值		4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560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 1mg/m³;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0⁻⁴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 1.2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4mg/m³, 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 4mg/m³。以上数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5-9。

续表 5 废气监测

表 5-9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序号	风向	天气情况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8.01.11	1	东	晴	1.5	-3.2	101.7
	2	东	晴	1.4	-2.1	101.4
	3	东	晴	1.3	3.2	101.2
	4	东	晴	1.4	1.6	101.3
2018.01.12	1	东	晴	1.6	-2.9	101.2
	2	东	晴	1.5	-2.5	101.0
	3	东	晴	1.4	3.6	100.7
	4	东	晴	1.5	1.7	10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该项目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5-10、5-11。

表 5-10 该项目废气 1#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频次	测试位置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 年 1 月 11 日	第一次	1#排气筒	1908	6.1	1.14×10^{-2}
	第二次	1#排气筒	1915	4.2	7.99×10^{-3}
	第三次	1#排气筒	1945	4.9	9.31×10^{-3}
	最大值		---	6.1	1.14×10^{-2}
2018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1#排气筒	1898	4.6	8.62×10^{-3}
	第二次	1#排气筒	1929	5.5	1.04×10^{-2}
	第三次	1#排气筒	1929	4.3	8.08×10^{-3}
	最大值		---	5.5	1.04×10^{-2}
标准限值			---	10	3.5

续表 5 废气监测

表 5-11 该项目废气 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频次	测试位置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净化率 (%)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 年 1 月 11 日	第一次	2#排气筒	1030	82.9	8.54×10 ⁻²	1459	12.1	1.77×10 ⁻²	/
	第二次	2#排气筒	1226	72.2	8.85×10 ⁻²	1450	14.1	2.04×10 ⁻²	/
	第三次	2#排气筒	1142	74.4	8.50×10 ⁻²	1413	13.2	1.87×10 ⁻²	/
	最大值		/	82.9	8.85×10 ⁻²	/	14.1	2.04×10 ⁻²	/
2018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2#排气筒	1100	67.7	7.45×10 ⁻²	1094	14.6	1.60×10 ⁻²	/
	第二次	2#排气筒	1111	78.8	8.75×10 ⁻²	1400	13.9	1.95×10 ⁻²	/
	第三次	2#排气筒	1052	84.2	8.86×10 ⁻²	1390	14.3	1.99×10 ⁻²	/
	最大值		/	84.2	8.75×10 ⁻²	/	14.6	1.99×10 ⁻²	82.66
标准限值			/	/	/	/	120	10	/

续表 5 废气监测

表 5-12 该项目废气 2#排气筒中二甲苯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频次	测试位置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净化率 (%)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 年 1 月 11 日	第一次	2#排气筒	1030	1.14	1.17×10 ⁻³	1476	<3.3×10 ⁻³	2.43×10 ⁻⁶	/
	第二次	2#排气筒	1127	8.92	1.01×10 ⁻²	1468	<3.3×10 ⁻³	2.42×10 ⁻⁶	/
	第三次	2#排气筒	1156	3.26	3.77×10 ⁻³	1450	<3.3×10 ⁻³	2.39×10 ⁻⁶	/
	最大值		/	8.92	1.01×10 ⁻²	/	<3.3×10 ⁻³	2.43×10 ⁻⁶	/
2018 年 1 月 12 日	第一次	2#排气筒	1089	3.98	4.33×10 ⁻³	1417	<3.3×10 ⁻³	2.34×10 ⁻⁶	/
	第二次	2#排气筒	1111	4.26	4.73×10 ⁻³	1415	<3.3×10 ⁻³	2.33×10 ⁻⁶	/
	第三次	2#排气筒	1052	2.38	2.50×10 ⁻³	1406	<3.3×10 ⁻³	2.32×10 ⁻⁶	/
	最大值		/	4.26	4.73×10 ⁻³	/	<3.3×10 ⁻³	2.34×10 ⁻⁶	99.98
标准限值			/	/	/	/	70	1.0	/

续表 5 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14×10⁻²kg/h,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 10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速率 3.5kg/h; 2#排气筒中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10⁻³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43×10⁻⁶kg/h,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 70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速率 1.0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04×10⁻²kg/h,小于其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120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速率 10kg/h。以上数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净化率为 82.66%,二甲苯的净化率为 99.98%。

表6 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厂区的东南、东北、西北、西南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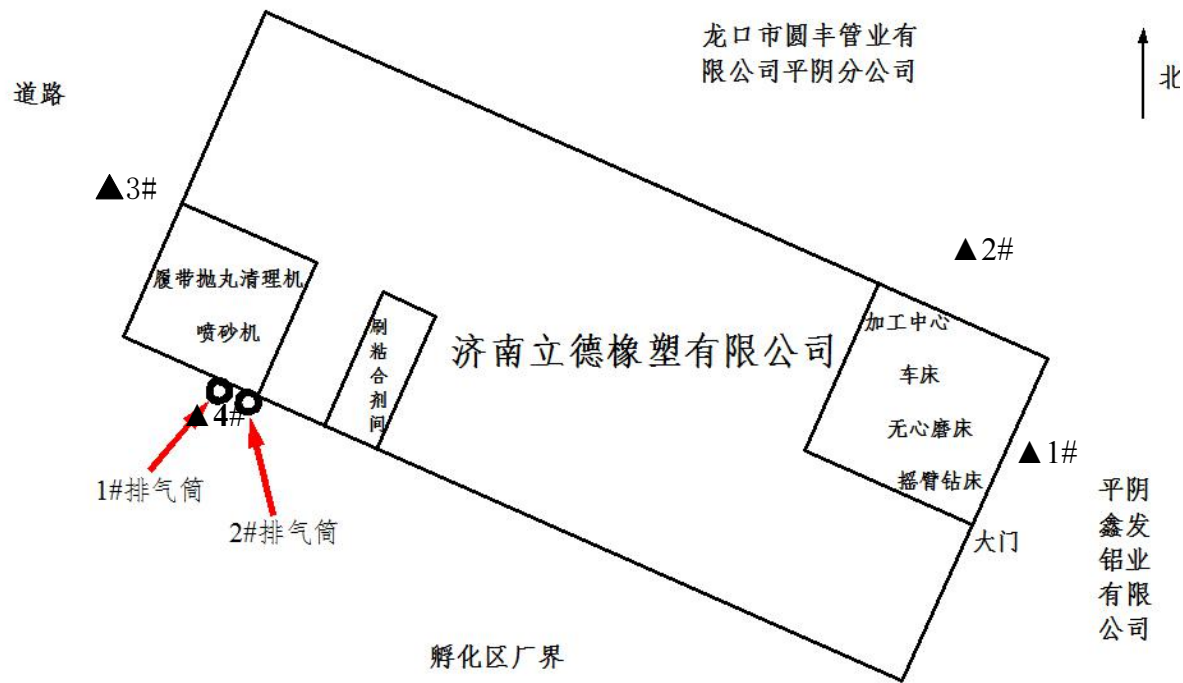


图 6-1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执行标准

项目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6-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dB(A)）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昼间）
		50（夜间）

续表6 噪声监测

3、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重新校准测量仪器；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6-2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本安型声级计	厂界噪声	2018.01.11 昼间（上午使用前）	94.0	93.8	合格
		2018.01.11 昼间（上午使用后）	94.0	93.8	合格
		2018.01.11 昼间（下午使用前）	94.0	93.8	合格
		2018.01.11 昼间（下午使用后）	94.0	93.8	合格
		2018.01.11 夜间（上半夜使用前）	94.0	93.8	合格
		2018.01.11 夜间（上半夜使用后）	94.0	93.8	合格
		2018.01.11 夜间（下半夜使用前）	94.0	93.8	合格
		2018.01.11 夜间（下半夜使用后）	94.0	93.8	合格
		2018.01.12 昼间（上午使用前）	94.0	93.8	合格
		2018.01.12 昼间（上午使用后）	94.0	93.8	合格
		2018.01.12 昼间（下午使用前）	94.0	93.8	合格
		2018.01.12 昼间（下午使用后）	94.0	93.8	合格
		2018.01.12 夜间（上半夜使用前）	94.0	93.8	合格
		2018.01.12 夜间（上半夜使用后）	94.0	93.8	合格
		2018.01.12 夜间（下半夜使用前）	94.0	93.8	合格
		2018.01.12 夜间（下半夜使用后）	94.0	93.8	合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3。

续表6 噪声监测

表 6-3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昼间监测结果 dB(A)		夜间监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8年1月11日	厂区东南 1m 处	09:15	54.3	22:13	49.2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东北 1m 处	09:19	55.6	22:19	48.3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西北 1m 处	09:23	61.1	22:24	46.7	设备运转及道路运输
	厂区西南 1m 处	09:27	59.2	22:29	46.5	设备运转
2018年1月11日	厂区东南 1m 处	14:38	52.3	04:12	48.3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东北 1m 处	14:43	56.1	04:19	46.2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西北 1m 处	14:47	60.6	04:26	45.4	设备运转及道路运输
	厂区西南 1m 处	14:52	58.3	04:32	45.7	设备运转
2018年1月12日	厂区东南 1m 处	09:16	55.2	22:11	47.1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东北 1m 处	09:21	57.6	22:15	45.8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西北 1m 处	09:25	60.3	22:21	49.1	设备运转及道路运输
	厂区西南 1m 处	09:29	56.9	22:30	44.3	设备运转
2018年1月12日	厂区东南 1m 处	14:41	53.3	04:15	46.8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东北 1m 处	14:47	58.5	04:20	47.2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西北 1m 处	14:52	59.8	04:25	45.6	设备运转及道路运输
	厂区西南 1m 处	14:56	57.6	04:34	46.3	设备运转
标准限值		——	60	——	50	——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1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2dB(A)。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和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北侧夜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测定值略大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由于西北侧距离抛丸机、喷砂机（噪声源）较近且受道路运输影响，所以厂界昼间噪声值略大于其标						

续表6 噪声监测

准限值 60dB(A)。

2018年3月31日企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专家就噪声超标问题对企业提出了整改意见。企业根据专家意见，对抛丸喷砂设备进一步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措施，于2018年4月18日整改完毕，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1日进行了噪声的复测。

(1) 复测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厂区的东南、东北、西北、西南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具体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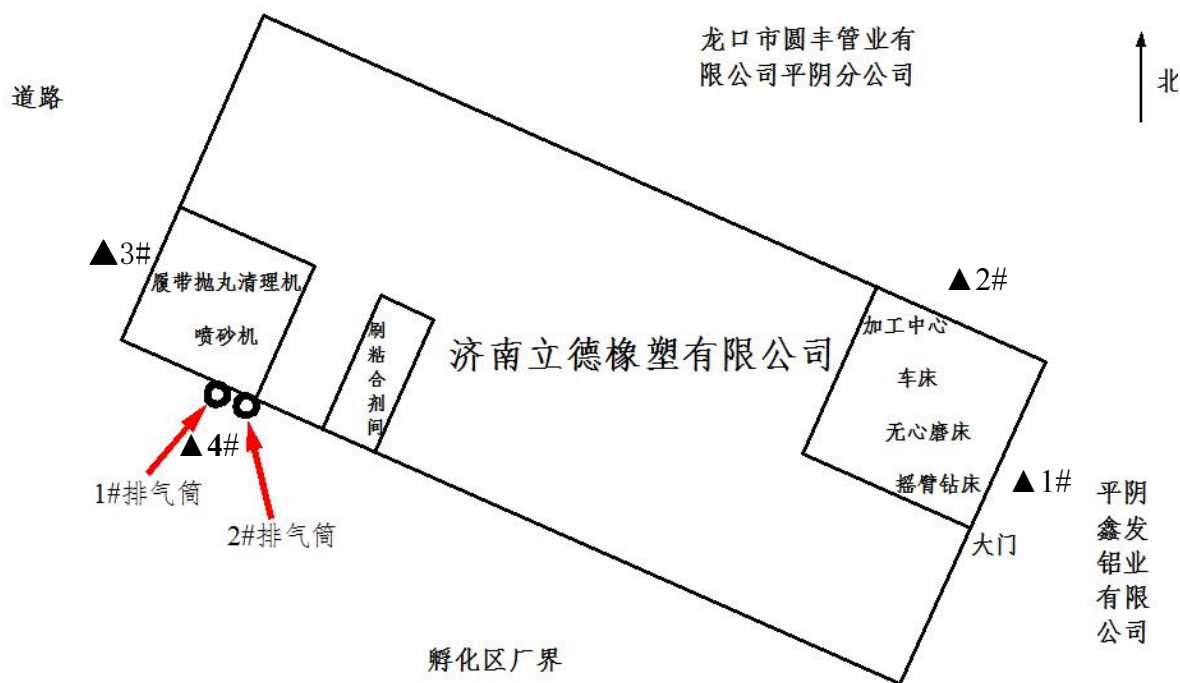


图 6-2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复测噪声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复测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

续表6 噪声监测

08) 进行监测。厂界噪声复测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重新校准测量仪器；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6-5 复测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噪声分析仪	厂界噪声	2018. 04. 20（上午使用前）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0（上午使用后）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0（下午使用前）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0（下午使用后）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0（上半夜使用前）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0（上半夜使用后）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0（下半夜使用前）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0（下半夜使用后）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1（上午使用前）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1（上午使用后）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1（下午使用前）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1（下午使用后）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1（上半夜使用前）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1（上半夜使用后）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1（下半夜使用前）	94. 0	93. 8	合格
		2018. 04. 21（下半夜使用后）	94. 0	93. 8	合格

(3) 噪声复测监测结果及评价

续表6 噪声监测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该项目厂界噪声复测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昼间监测结果 dB (A)		夜间监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8年 4月20 日	厂区东南 1m 处	09:12	54.7	22:06	48.2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东北 1m 处	09:17	55.6	22:13	46.1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西北 1m 处	09:22	56.9	22:19	49.0	设备运转及道路运输
	厂区西南 1m 处	09:27	54.8	22:26	45.1	设备运转
2018年 4月20 日	厂区东南 1m 处	14:38	51.6	04:12	45.8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东北 1m 处	14:44	54.2	04:19	46.2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西北 1m 处	14:49	55.6	04:23	44.8	设备运转及道路运输
	厂区西南 1m 处	14:52	56.0	04:31	43.7	设备运转
2018年 4月21 日	厂区东南 1m 处	09:16	55.2	22:03	46.9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东北 1m 处	09:21	56.4	22:08	47.2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西北 1m 处	09:26	55.5	22:14	48.3	设备运转及道路运输
	厂区西南 1m 处	09:29	52.8	22:21	45.4	设备运转
2018年 4月21 日	厂区东南 1m 处	14:34	52.3	04:08	46.3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东北 1m 处	14:39	54.7	04:14	47.8	设备运转及邻厂
	厂区西北 1m 处	14:43	56.2	04:21	45.2	设备运转及道路运输
	厂区西南 1m 处	14:48	55.5	04:26	44.1	设备运转
标准限值		——	60	——	50	——

验收监测表明，经整改后，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6.9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49.0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7 环境管理调查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7 年 11 月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写了《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5 日泰安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以济平环建审【2017】第 11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4。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三同时”的要求。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具体落实到位。公司编制了《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7；公司成立了环保机构及人员任命文件详见附件 8；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平阴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 370124-2018-025-L；详见附件 9。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等环保相关的工作。公司的环境监测主要是委托环境第三方委托检测机构，企业自身无环境监测仪器，也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 4、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废铁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粘合剂桶、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下脚料：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下脚料，废下脚料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续表 7 环境管理调查

废铁屑：抛丸、喷砂工序会产生废氧化皮、铁屑，同时抛丸、喷砂机会产生废丸料，收集后统一存放，定期外卖。

（2）废切削液：生产过程中加工中心用切削液对加工部位和刀具进行冷却，切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切削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交由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机油：加工中心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一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交由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交由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粘合剂桶：废粘合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3）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设备保养及擦洗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

综上，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固废为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均不外排。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该项目要合理规范设置车间内部各功能区。严禁车间内生产和贮存交叉混杂乱堆乱放。在产生废油污的设备下方设置防渗接油槽，做到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下方无油污。	该项目车间北侧自东向西依次布置有机加工区、半成品库、原料库、废品库、铁件仓库和固废间，南侧依次为办公区、成品仓库、废品库、刷粘合剂间、半成品库和抛丸、喷砂车间，危废暂存处依托原有橡胶圈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合理规范设置了车间内部各功能区，车间内生产和贮存无交叉混杂乱堆乱放情况。 产生废油污的设备下方已设置防渗接油槽，做到了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下方无油污。	落实
2、该项目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设置收排水系统。车间地面、污水收集管网及衔接处等要做好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该项目不设食堂，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厂区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孵化园区化粪池处理，要落实好与孵化园区签订的依托处置协议。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该项目无食堂，无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的化粪池中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与孵化园区签订了依托处置协议，不外排。	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3、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抛丸、喷砂工序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³），同时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3.5kg/h）。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刷粘合剂工序产生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1）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抛丸、喷砂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14×10⁻²kg/h，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 10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速率 3.5kg/h，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³），同时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3.5kg/h），达标排放。	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2) 刷粘合剂工序要设置独立的封闭间,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二甲苯及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均先经在刷粘合剂工序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再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为确保挥发有机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转,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要按照环保设备设计要求严格执行。要建立更换台账,做到职责到岗到人。	(2) 刷粘合剂工序在独立封闭间进行,产生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再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刷粘合剂产生的有组织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times10^{-3}\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43\times10^{-6}\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4\times10^{-2}\text{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该企业为确保挥发有机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转,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已按照环保设备设计要求严格执行,已建立更换台账,切实做到职责到岗到人。	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3) 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若国家或地方出台相应行业标准,要按照相应排放标准执行验收,并达标排放。	(3) 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国家或地方现还未出台相应行业标准。	落实
4、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 不得设置露天堆场。车床加工、钻孔、磨边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铁屑颗粒物,要班次清理,严禁设备下方及周边沉积。 (2)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排放浓度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	(1) 该项目未设置露天堆场。车床加工、钻孔、磨边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颗粒物,已执行班次清理,设备下方及周边无沉积。 (2)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560mg/m³,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3.34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	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5、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锯床、加工中心、空气压缩机、抛丸机等要置于隔声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垫及隔声门窗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相关要求。	该企业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锯床、加工中心、空气压缩机、抛丸机等已置于隔声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垫及隔声门窗等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和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北侧夜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测定值略大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由于西北侧距离抛丸机、喷砂机（噪声源）较近且受道路运输影响，所以厂界昼间噪声值略大于其标准限值 60dB(A)。 经企业进一步整改后，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6.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49.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6、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要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标准要求。 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桶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要落实好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的清理协议。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废铁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粘合剂桶、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下脚料、废铁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交由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粘合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在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均不外排。 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措施，厂区垃圾桶密封无渗漏。	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7、该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等）要独立存放，其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2001）的相关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要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落实好危废处置协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及混入生活垃圾中。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其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2001)的相关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已交由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不外排。 废粘合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落实
8、该项目危险化学品（机油、切削液、粘合剂等）要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9 号）相关规定和环评文件的要求规范设置化学品贮存间。 该项目因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环评文件及风险评估的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且应急预案要在该项目环境竣工验收之前到我局备案。	该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化学品（机油、切削液、粘合剂等）已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9 号）相关规定和环评文件的要求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且应急预案已在该项目环境竣工验收前已在平阴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 370124-2018-025-L。	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9、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租赁生产车间为边界）不得低于环评文件提出的 100 米的最低要求，且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该项目位于平阴县云翠新区孙园工业片区孵化区，周围 1km 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82m 的马边岭，满足环评文件提出的 100 米的最低要求，且在此范围内未建设学校、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落实
10、要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投资，并从机构、人员上予以保证。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境保护机构，明确了环保负责人，并且把各项防范措施落实，确保环境安全。	落实
11、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7 年 11 月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写了《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5 日泰安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以济平环建审【2017】第 116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三同时的要求。	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2、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若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审查备案。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落实

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2017年11月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写了《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5日泰安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以济平环建审【2017】第116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4。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三同时”的要求。

2、工况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能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负荷要达到75%以上的要求。

3、废气检测结论

该项目废气主要无组织排放废气和有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56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二甲苯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5\times 10^{-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3.3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 $4\text{mg}/\text{m}^3$ 。以上数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14\times 10^{-2}\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2#排气筒中二甲苯排放浓

续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度最大值为$<3.3\times10^{-3}\text{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2.43\times10^{-6}\text{kg/h}$，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浓度$70\text{mg/m}^3$，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速率$1.0\text{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6\text{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2.04\times10^{-2}\text{kg/h}$，小于其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20\text{mg/m}^3$，小于其标准限值的排放速率$10\text{kg/h}$。以上数据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and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修改单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净化率为82.66%，二甲苯的净化率为99.98%。 4、废水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厂区的化粪池中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56.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49.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废铁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粘合剂桶、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废下脚料、废铁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交由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粘合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 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均不外排。 二、建议
--

续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营运期间投运各类环保设施，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 2、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模拟演练，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建议从防尘降噪、环境美观及绿化节水等多角度考虑绿化建设，以达到美化环境、降低污染的效果。 4、UV 光氧设备更换的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如需更换暂时由企业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保护图

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孵化园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 1：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附件 3：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关于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17 年 11 月）

附件 4：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济平环建审[2017]第 116 号关于对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6：场地租赁协议

附件 7：公司编制《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8：公司成立环保机构及人员任命文件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0：生活垃圾清理协议

附件 11：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1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3：废桶回收协议

附件 14：下脚料外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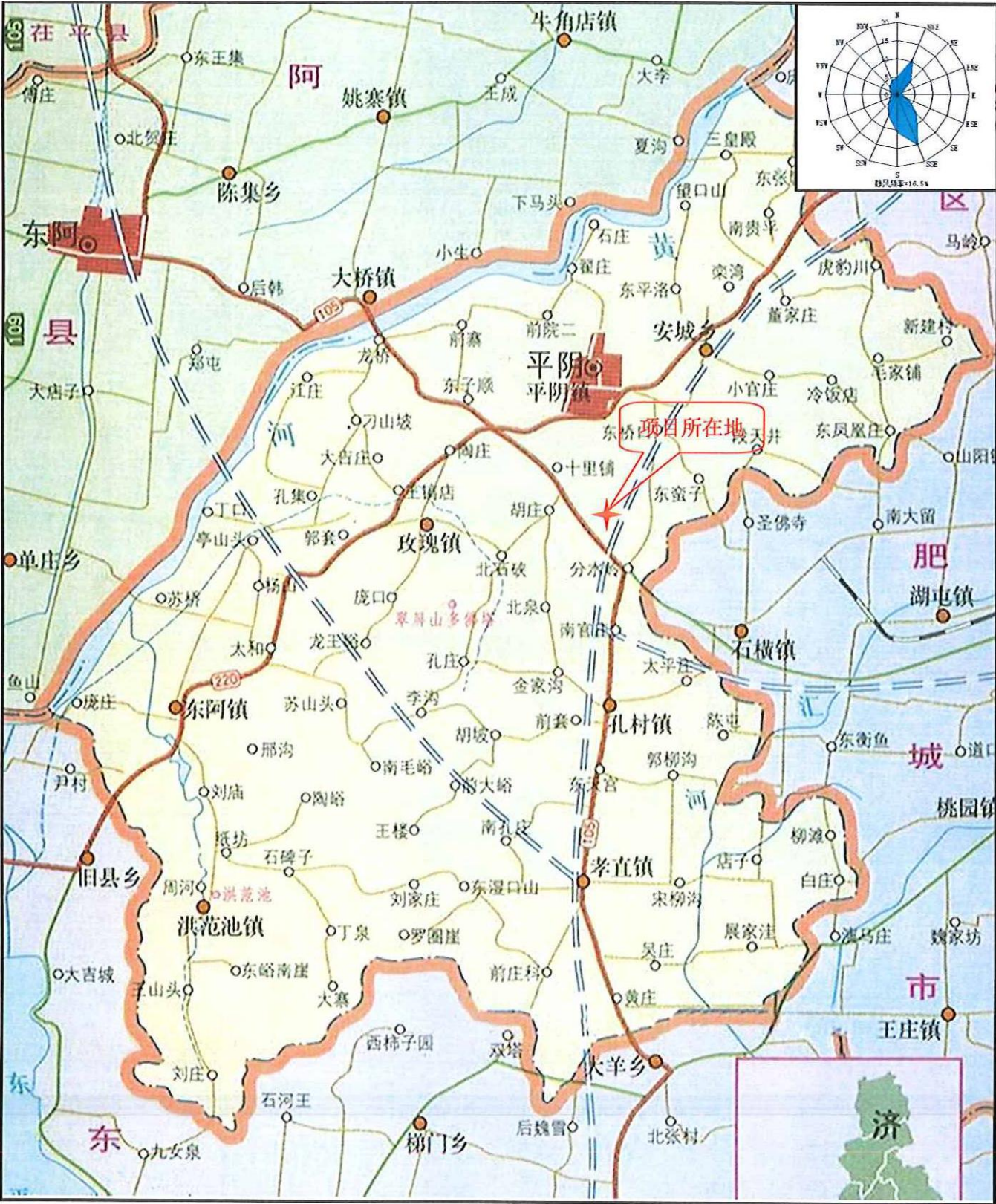
附件 15：环保设备运行记录

附件 16：企业危废台账

附件 17：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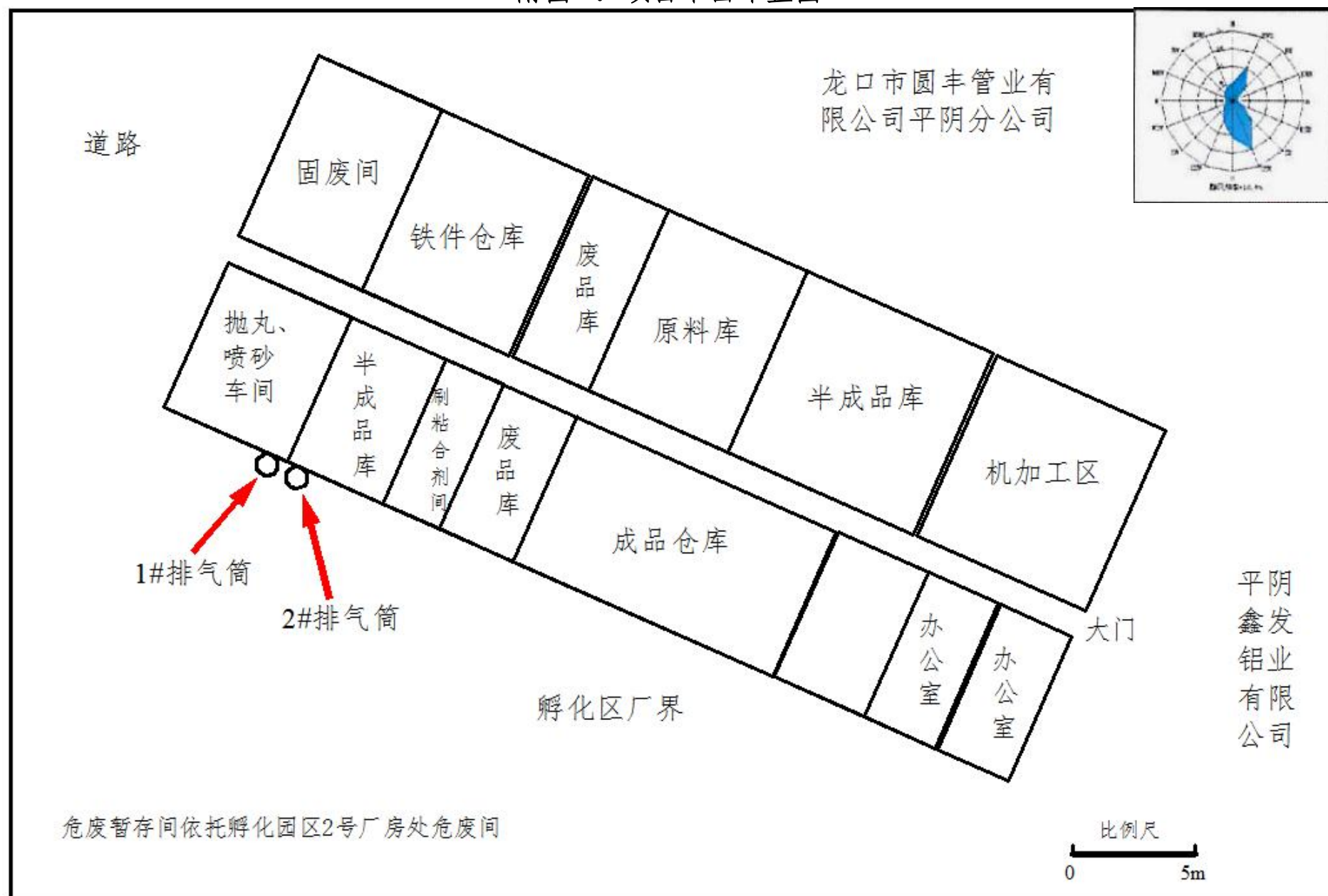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保护图



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孵化园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 1：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

山东鲁岳环境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年350万件阀门制配、模具加工项目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竣工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自愿委托贵方为
我单位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范围，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书为准。我单位对此工作予以积极协助。

委托单位：（章）

2018 年 1 月 5 日



附件 2：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山东鲁岳环境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SDLY-YJ-144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山东鲁岳环境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
特别说明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 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 的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天)	实际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
2018.1.11	代加工阀门制品	33	31	93.9
2018.1.11	橡胶模具	7	6	85.7
2018.1.12	代加工阀门制品	33	31	93.9
2018.1.12	橡胶模具	7	6	85.7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18.1.12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 2 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现场检测工况说明

NO:SDLY-YJ-QT-030

共 页第 页

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
特别说明	

表2 现场检测期间 年产50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 的
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天)	实际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
2018.4.20	代加工阀门制品	33	30	90.9
2018.4.20	橡胶模具	7	6	85.7
2018.4.21	代加工阀门制品	33	29	87.9
2018.4.21	橡胶模具	7	6	85.7
备注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 1、表2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此值摘自环评。
- 2、若建设项目产品产量难以以日计量, 工况可用原材料消耗量等替代, 并在备注中说明。
- 3、若产品种类较多, 表格可自行添加。
- 4、若非工业类项目, 工况情况可在表1的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3：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关于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17 年 11 月）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位于平阴县榆山街道孙官庄工业片区孵化园内。租赁孵化园区 A07 号厂房，建筑面积 2119.75m²，投资 150 万元，新增数控车床 50 台，CNC 加工中心 30 台，主要生产模具及阀门制品（代加工），计划 2017 年 11 月建成投产。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职工总人数 10 人，职工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济南榆山振兴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A07 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证正在办理中。所属土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和耕地；项目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选址可行。

4、环保政策符合性

建设项目情况与鲁环函[2012]263 号文《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各条审批原则逐条对照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符合审批原则。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引用的暴龙橡胶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锦水河水质已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河流呈现有机污染；评价区域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周边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6、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抛丸、喷砂产生的废气经抛丸机（喷砂机自配除尘器，除尘方式为旋风+布袋）

自带旋风+过滤两级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7.0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项目年使用粘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VOCs）经光氧化催化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分别为 $3.71\text{mg}/\text{m}^3$ 、 $18.33\text{mg}/\text{m}^3$ ，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70\text{mg}/\text{m}^3$ ， $H=15\text{m}$ ， $1.0\text{kg}/\text{h}$ ，无组织厂界 $1.2\text{mg}/\text{m}^3$ ），VOCs满足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中排放限值（VOCs： $30\text{mg}/\text{m}^3$ ， $H=15\text{m}$ ， $3.0\text{kg}/\text{h}$ ，无组织厂界 $2\text{mg}/\text{m}^3$ ）。

本项目车床加工、钻孔、磨边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颗粒物（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 $45\text{kg}/\text{a}$ （ $1.88\times 10^{-2}\text{kg}/\text{h}$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颗粒物 $1\text{mg}/\text{m}^3$ ）要求。刷粘合剂房间封闭处理，但在开关门等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无组织气体挥发，厂界二甲苯、VOCs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二甲苯 $1.2\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表2厂界无组织（VOCs： $2\text{mg}/\text{m}^3$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工业园区化粪池中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不外排；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城市供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项目运行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钻床、抛丸机、喷砂机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text{dB}(\text{A})\sim 95\text{dB}(\text{A})$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的措施后，噪声值减小到 $55\sim 65\text{dB}(\text{A})$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东、北侧为其他企业，南、西侧为农田，距离厂界较远，周围无敏感目标，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下脚料、铁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粘合剂桶及含油抹布，

生活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铁屑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及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至厂区危废暂存间（依托密封橡胶圈项目）内，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厂家定期处置。废粘合剂桶按照危废存放，由厂家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工艺流畅，主要能源为电能，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生产过程中采用低噪声设备，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在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实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8、风险评价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所在地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保持各项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环境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9、总量控制

项目无 SO₂、NO_x 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机废气（VOCs）排放量为 0.297kg/a；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10、厂区绿化

建设单位租赁厂房，厂区内绿化较少。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项目绿化应因地制宜地选择污染物高耐受性植物，尽可能多种植乔木，利用绿化植物改善厂区环境。

1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低，目前已采取的和下一步将要采取的社会风险防范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降低以致消除社会风险的效果。

1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工艺属清洁生产工艺，项目建设与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二、措施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13。

表13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抛丸、喷砂	颗粒物（铁）	经旋风+布袋两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外排；
	刷粘合剂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化催化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中定期清理
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下脚料	统一存放，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除尘	铁屑	统一存放，定期外卖
	生产设备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抹布	废机油、废切削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处（依托密封橡胶圈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抹布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刷粘合剂	废粘合剂桶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处，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本项目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通过治理后，厂界环境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三、要求与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2、为防止污染地下水，车间地面要硬化；设置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处及危险废物暂存处，并进行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渗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外运及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建设单位须强化生态保护意识，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多种花草树木，提高绿化面积，起到防尘降噪、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给职工提供一个优美的生活环境。

4、加强与周边居民的协调和沟通，取得他们的理解与支持，避免发生污染纠纷。

附件 4: 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济平环建审[2017]第 116 号关于对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12 月 5 日）

平 阴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济平环建审【2017】116 号

平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平阴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榆山街道孙官庄工业片区孵化园内，租赁孵化园内现有闲置厂房，仅对厂房做功能性设置，无土木施工。占地面积 2119.75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抛丸喷砂、数控车床和 CNC 加工中心及粘合生产线。该项目不涉及铸造及橡胶制品加工中的硫化工序，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阀门制品和橡胶模具 5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该项目要合理规范设置车间内部各功能区。严禁车间内生产和

贮存交叉混杂乱堆乱放。在产生废油污的设备下方设置防渗接油槽，做到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下方无油污。

2、该项目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设置收排水系统。车间地面、污水收集管网及衔接处等要做好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该项目不设食堂，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厂区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孵化园区化粪池处理，要落实好与孵化园区签定的依托处置协议。

3、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抛丸、喷砂工序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 mg/m^3)，同时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3.5kg/h)。

(2)刷粘合剂工序要设置独立的封闭间，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二甲苯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均先经在刷粘合剂工序上方安装的集气罩收集，再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 mg/m^3)，同时排放速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3.5kg/h)。

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为确保挥发有机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转，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要按照环保设备设计要求严格执行。要建立更换台账，做到职责到岗到人。

(3)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若国家或地方出台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要按照相应排放标准执行验收，并达标排放。

4、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不得设置露天堆场。车床加工、钻孔、磨边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铁屑颗粒物，要班次清理，严禁设备下方及周边沉积。

(2)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排放浓度均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

5、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锯床、加工中心、空气压缩机、抛丸机等设备要置于隔声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垫及隔声门窗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相关标准要求。

6、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要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标准要求。

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桶装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要落实好与当地环卫部门签定的清理协议。

7、该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等）要独立存放，其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严格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2001)的相关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要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落实好危废处置协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及混入生活垃圾中。

8、该项目危险化学品（机油、切削液、粘合剂等）要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相关规定和环评文件的要求规范设置化学品贮存间。

该项目因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环评文件及风险评估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且应急预案要在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之前到我局备案。

9、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租赁生产车间为边界）不得低于环评文件提出的100米的最低要求，且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三、要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投资，并从机构、人员上予以保证。

四、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若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审查备案。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五年，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2月5日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4084047585H

名 称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平阴县榆山街道孙官工业园区孙官村东, 105国道北中小企业孵化园A2
法定代表人 胡怀立
注 册 资 本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2月27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橡塑制品、伸缩器、补偿器、减震器的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场地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济南榆山振兴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榆山街道孙官村东、105 国道路北榆山科技孵化园内有厂房一处，现对外租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厂房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租赁厂房情况

厂房位于平阴县榆山工业项目聚集区工业三路路东、榆山科技孵化园内，A7 厂房建筑面积 2176.44 平方米，为钢架结构，东西长 86.5 米、南北宽 25.16 米，檐高 11 米。

二、厂房租赁起止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为壹拾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该厂房前两年每年租金为每平方米壹佰元（¥100.00 元）人民币，合计每年贰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肆元整（¥217644.00 元）；自第三年起每三年按前一年租金的 5% 累计递增；

2、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当年租金；自第三年起每年缴纳一次，于每年的 5 月 1 日前交纳，先交款后使用，甲方收到租金后为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如乙方需要租赁发票，产生的税费双方各承担 50%）。

四、工商登记、税收及其他费用

1、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手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负担承租期内产生的一切税费。前五年（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年上缴税收形成地方财力达到 50 万元以上时，甲方返还乙方当年厂房租金；当年上缴税收形成地方财力达到 30 万元以上时，甲方返还乙方当年 50% 厂房租金；

2、租赁期间，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拖延或欠付，否则后果自负；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为乙方铺设给、排水至厂房外，提供用电（变压器为 315KVA）。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它附属设施，因各种状况出现损坏或故障，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设备及物资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需对厂房改造、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设备，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改造方案并经同意，且符合甲方总体规划，但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满，该厂房归还时，应恢复原貌，损坏的部分照价赔偿；乙方建设的地上附属物一并清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归甲方所有，且不做任何补偿。

六、租赁期间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2、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协调好企业与周边单位及个人的关系，保证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3、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政府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乙方不得在厂房外随意占用绿地、乱搭乱建，否则甲方有权收取土地占用费；

5、乙方应及时交纳租金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如拖欠租金超过 30 日，甲方每天按照当年租金的千分之五加收乙方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6、乙方在租赁期内负责变压器（315KVA）的年检、维修及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在租赁到期交还甲方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有局



7、租赁到期，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写出书面租赁申请，并享有优先续租权；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对外出租，乙方应于到期之日搬出厂房，否则每拖延一天按照租金的两倍加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一并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内，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进行转租；

七、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造成违约，应赔偿乙方违约金贰拾万元；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违约金贰拾万元。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直接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以外的本合同其他各项约定。

九、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乙方交纳租金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签字：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7：公司编制《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3 月



附件 8：公司成立环保机构及人员任命文件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文 件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领导班子研究决定，现聘任周长振同志为环保负责人，全权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02 日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LDXSYA-2018-1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8 版)

编制单位：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发布人：胡怀立

批准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

执行日期：2018 年 2 月 28 日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2 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124084047585H
法定代表人	胡怀立	联系电话	15064157888
联系人	胡怀立	联系电话	15064157888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116° 27' 40'' 中心纬度 北纬 36° 13' 55''		
预案名称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2)+一般-水 (Q0-M1-E3)]		
本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胡怀立	报送时间	2018-3-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3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3月15日		
备案编号	370124-2018-025-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冬青	经办人	冯晓辉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生活垃圾清理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甲方：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济南榆山振兴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园区生活垃圾的清运，给企业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平阴县榆山街道科技孵化园。

2、清运频次：乙方每周两次清运生活垃圾。如有其他情况，甲方可以通知乙方。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

三、1、费用：本协议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5500 元/年。

(大写：伍仟伍佰圆 整/年)

2、结算方式：每年年底结算，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附件 11：化粪池清运协议

化粪池清理协议

甲方：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榆山振兴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为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工作，给企业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 服务项目：

乙方负责对平阴县榆山街道科技孵化园内化粪池清掏、公共排污管道的清理工作；化肥池内清理的污水、污渍。

二、 服务标准：

- 1、 乙方每年对园区内的化粪池、公共排污管道清理不得少于四次。
- 2、 乙方须确保园区内化粪池不外溢，公共排污管道畅通无阻。

三、 合同时间：

合同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止。

四、 服务费用：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费用为 4000 元。

(大写：肆仟

元整)

五、 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



2017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LWDZ(CZH) 2018-34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WAPPS

甲方（委托方）：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	包装形式	合同总价(元)
1	废包装袋	HW49	固态	0.3	以样品检测报价为准	吨袋	
2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0.06	以样品检测报价为准	吨袋	
3	废机油废液压油	HW08	液态	0.5	以样品检测报价为准	桶装	
4	废切削液	HW09	液态	0.1	以样品检测报价为准	桶装	
5	运费						4000
6							
7							
8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2、预处置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12月,自 2018 年 5 月 15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3 项计量方式:

-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 于大志 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 1、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按第 a 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处置费用；
 - a. 甲方在运输前支付伍仟元整做为本批次的预收处置费用，余款在甲方过磅后一次性支付；
 - b. 乙方卸车过磅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
-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 3、结算周期：按月结算，如本结算值与本结算周期内已支付的处理费用有偏差，多退少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4、付款方式：电汇
- 5、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4084047585H
地址：平阴县榆山街道孙官工业园区孙官村东，105 国道北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电话：0531-878685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支行

账号: 239030154787

6、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莱芜经济开发区支行

户 名: 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1617023009200092556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其它原因先行签订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条件的予以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双方重新约定价格;如乙方处置不了,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 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b.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c.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因实际接收危险废物与送(来)样发生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的情形除外。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并将合同标的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3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以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于太志
电话：	电话：18678523311
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山东省莱芜市环境保护局

莱环函〔2018〕20号

关于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莱芜德正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申请报告的复函

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延期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申请》（莱德字〔2018〕2号）及高新区环保局《关于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延期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申请的复函》（莱高环函〔2018〕6号）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莱芜德正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位于莱芜高新区精细化工与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武当山路以东，钱塘江街以北。我局于2017年3月29日以莱环字〔2017〕34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经现场检查，你公司丙类暂存库、物化及焚烧等处置设施已建成，配套建设的事故水池及废气处理设施基本建成，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相关的应急预案，你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条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类别、地点、工艺、环保

措施等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活动。

二、2017年11月6日，我局出具同意你公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复函，有效期至2018年2月5日。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关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延期申请。在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8月5日期间，你公司可收集、贮存、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类别为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21、HW22、HW23、HW31、HW32、HW33、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的危险废物，按照4.65万吨/年的规模进行收集、贮存、处置活动（核准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代码详见附件）。

三、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期间，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及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管理要求建立起完善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经营企业档案目录完善各项管理材料，做好各项经营记录、台账和上报材料；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落实各项管理内容。

（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三) 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审批内容开展收集、贮存、处置活动，不得超范围、超贮存能力、超期限经营。所经营的危险废物不得转让、倒卖或委托其他单位随意处置。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

(四) 要做好危险废物的进场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收集入场后先查验危废转移联单和类别，经过计量称重后进入暂存库的危废暂存区，依据危废产生单位提供的危废信息进行取样、鉴别（实验室分析）后，根据危废特性进入暂存库存放。严禁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类别以外的危险废物。

(五) 要加强收集、运输、贮存、处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和应急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要加强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施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志，确保废物进料及处理设备和管道的密闭性，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装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加强安全管理。要确保入场门口、称重计量处、危废暂存库的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保证视频资料的留存备查。

(六)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期间，要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车间地面冲洗水、洗车废水、容器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液等废水与污水站污泥、设备检修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全部收集并分类安全存储，待处置设施运营后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置，确保收集、贮存期

间不外排。

(七)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管理，做好生产区、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围堰等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要加强生产分区及标识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维护道路硬化。

(八) 要确保按期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要强化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措施，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范风险能力。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特征污染物日常监测和跟踪监测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九)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积极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加强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环境敏感性建筑物，加强车间、厂区周围的防护绿地建设，控制恶臭、扬尘、噪声等污染。

(十) 由莱芜市环境监察支队和高新区环保局负责你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该项目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此函的要求。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须按规定抓紧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你公司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08 号令）、《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 2009 年第 65 号公告）等要求，尽快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料，向省环保厅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莱芜德正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类别和代码（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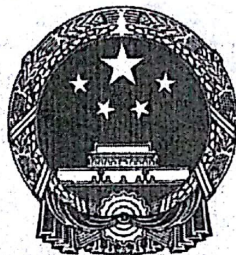


抄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莱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环保局

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MA3C6C2R2G 1-1

名称 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莱芜市高新区武当山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张春雷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施开发、建设及运营;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土壤质量监测服务;河道环境治理;污泥处理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环保产品研发;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2月 03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莱芜德正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项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类别和代码

焚烧类: HW02(271-001-02 至 271-005-02, 272-001-02 至 272-005-02, 275-001-02 至 275-008-02, 276-001-02 至 276-005-02)、HW03(900-002-03)、HW04(263-001-04 至 263-007-04 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263-008-04 至 263-012-04, 900-003-04)、HW05(201-001-05 至 201-003-05, 266-001-05 至 266-003-05, 900-004-05)、HW06(900-401-06 至 900-410-06)、HW07(336-001-07 至 336-005-07 含氟残渣, 336-049-07)、HW08(071-001-08 至 071-002-08, 072-001-08, 251-002-08 至 251-004-08, 251-006-08, 251-010-08 至 251-012-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21-08, 900-222-08、)、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HW11(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12-11, 252-014-11 至 252-016-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261-007-11 至 261-035-11, 261-100-11 至 261-136-11)、HW12(264-002-12 至 264-008-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99-12)、HW13(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HW14(900-017-14)、HW16(266-009-16 至 266-010-16, 231-001-16 至 231-002-16, 397-001-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HW17(336-064-17, 336-067-17, 336-101-17)、HW33(092-003-33, 900-027-33 至 900-029-33)、HW37(261-061-37 至 261-063-37, 900-033-37)、HW38(261-064-38 至 261-069-38, 261-140-38)、HW39(261-070-39 至 261-071-39)、HW40(261-072-40)、HW45(261-078-45 至 261-082-45, 261-084-45 至 261-086-45, 900-036-45)、HW49(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7-49, 900-999-49)、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72-50, 261-174-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物化类: HW04(263-007-04 废水和废硫酸)、HW06(900-401-06 至 900-404-06)、HW09(900-005-09 至 900-007-09)、HW12(264-009-12, 264-010-12)、HW17(336-052-17 至 336-058-17 废槽液, 336-060-17 废槽液, 336-062-17 至 336-066-17 废液, 336-069-17 至 336-101-17 废槽液)、HW21(261-138-21 含铬废液, 336-100-21 废槽液)、HW22(304-001-22 废槽液, 397-004-22 至 397-005-22 废液, 397-051-22 废液)、HW23(900-021-23 废液)、HW31(421-001-31 酸液)、HW32(900-026-32)、HW34(251-014-34 废酸、264-013-34 废酸、261-057-34 至 261-058-34 废酸, 314-001-34, 336-105-34, 397-005-34 至 397-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废酸液, 900-349-34 废酸液)、HW35(251-015-35 废碱液, 261-059-35 废碱液,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 废碱液)、HW39(261-070-39 废液)、HW40(261-072-40 醚类残液)、HW45(261-078-45, 261-080-45 废液, 261-084-45 残液)、HW49(309-00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

附件 13：废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上海有利米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止日期：2017 年 10 月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职责：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 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 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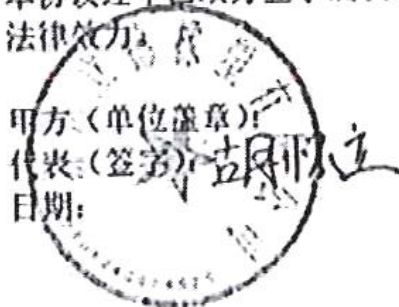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下脚料外售协议

固废下脚料回收协议

甲方：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乙方：李甲

乙方为甲方生产废弃下脚料、废铁屑、除尘器收集粉尘收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内容为乙方废弃的下脚料、废铁销、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二、乙方每次清运需要甲方缴纳费用，缴费数额有市场行情及固废下脚料数量为参考双方协商决定。

三、乙方每年至少清运甲方所生产固废下脚料等，不得无故不清运。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李甲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5：环保设备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日期：_____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备注
2018.2.21	光氧净化器	8:00	18:00	正常	周福	
2018.2.22	光氧净化器	8:10	18:30	正常	周福	
2018.2.23	光氧净化器	7:00	18:00	正常	周福	
2018.2.24	光氧净化器	9:00	18:00	正常	周福	
2018.2.25	光氧净化器	9:30	15:00	正常	周福	
2018.2.26	光氧净化器	7:00	18:00	正常	周福	
2018.2.27	光氧净化器	7:00	19:00	正常	周福	
2018.2.28	光氧净化器					重污染天气
2018.3.1	光氧净化器					✓
2018.3.2	光氧净化器					✓
2018.3.3	光氧净化器					✓
2018.3.4	光氧净化器					✓
2018.3.5	光氧净化器	7:00	19:00	正常	周福	
2018.3.6	光氧净化器	8:10	16:00	正常	周福	
2018.3.7	光氧净化器	8:00	17:00	正常	周福	
2018.3.8	光氧净化器	8:00	19:00	正常	周福	
2018.3.9	光氧净化器	8:00	18:00	正常	周福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备注
2018.3.10	光氧净化器					正常运行
2018.3.11	光氧净化器					✓
2018.3.12	光氧净化器					✓
2018.3.13	光氧净化器					✓
2018.3.14	光氧净化器					✓
2018.3.15	光氧净化器				周行波	
2018.3.16	光氧净化器	8:00	18:30	正常	周行波	
2018.3.17	光氧净化器	8:00	18:00	正常	周行波	
2018.3.18	光氧净化器	8:00	18:10	正常	周行波	
2018.3.19	光氧净化器	8:00	18:20	正常	周行波	
2018.3.20	光氧净化器	8:00	17:50	正常	周行波	
2018.3.21	光氧净化器	8:00	18:00	正常	周行波	
2018.3.22	光氧净化器	8:20	18:30	正常	周行波	
2018.3.23	光氧净化器	8:10	18:00	正常	周行波	
2018.3.24	光氧净化器	8:10	18:20	正常	周行波	
2018.3.25	光氧净化器	8:00	17:00	正常	周行波	
2018.3.26	光氧净化器	8:00	17:50	正常	周行波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备注
2018.3.27	光氧净化器	8:00	18:20	正常	周行波	
2018.3.28	光氧净化器	8:00	18:10	正常	周行波	
2018.3.29	光氧净化器	8:20	17:40	正常	周行波	
2018.3.30	光氧净化器	8:00	18:20	正常	周行波	
2018.3.31	光氧净化器	8:00	18:00	正常	周行波	
2018.4.1	光氧净化器	7:30	18:00	正常	周行波	
2018.4.2	光氧净化器	7:00	17:20	正常	周行波	
2018.4.3	光氧净化器	7:10	16:00	正常	周行波	
2018.4.4	光氧净化器	7:20	16:00	正常	周行波	
2018.4.5	光氧净化器	7:20	16:30	正常	周行波	
2018.4.6	光氧净化器	7:00	16:00	正常	周行波	
2018.4.7	光氧净化器	7:00	16:10	正常	周行波	
2018.4.8	光氧净化器	7:00	16:20	正常	周行波	
2018.4.9	光氧净化器	8:00	17:00	正常	周行波	
2018.4.10	光氧净化器	8:00	16:30	正常	周行波	
2018.4.11	光氧净化器	8:10	16:00	正常	周行波	
2018.4.12	光氧净化器	8:20	16:00	正常	周行波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备注
2018.4.13	光氧净化器	8:00	16:30	正常	周国	
2018.4.14	光氧净化器	8:10	16:00	正常	周国	
2018.4.15	光氧净化器	8:10	16:20	正常	周国	
2018.4.16	光氧净化器	8:00	17:00	正常	周国	
2018.4.17	光氧净化器	8:00	17:00	正常	周国	
2018.4.18	光氧净化器	8:20	16:00	正常	周国	
2018.4.19	光氧净化器	8:00	16:00	正常	周国	
2018.4.20	光氧净化器	8:00	16:00	正常	周国	
2018.4.21	光氧净化器	8:10	16:30	正常	周国	
2018.4.22	光氧净化器	8:00	16:20	正常	周国	
2018.4.23	光氧净化器	8:00	16:10	正常	周国	
2018.4.24	光氧净化器	8:10	16:00	正常	周国	
2018.4.25	光氧净化器	8:10	16:30	正常	周国	
2018.4.26	光氧净化器	8:00	16:00	正常	周国	
2018.4.27	光氧净化器	8:00	16:10	正常	周国	
2018.4.28	光氧净化器	8:30	17:00	正常	周国	
2018.4.29	光氧净化器	8:00	16:00	正常	周国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备注
2018.4.30	光氧净化器	8:10	16:00	正常	周国	
2018.5.1	光氧净化器	8:00	16:00	正常	周国	
2018.5.2	光氧净化器	8:00	16:30	正常	周国	
2018.5.3	光氧净化器	8:00	16:20	正常	周国	
2018.5.4	光氧净化器	8:00	16:30	正常	周国	
2018.5.5	光氧净化器	8:00	16:00	正常	周国	
2018.5.6	光氧净化器	8:00	16:30	正常	周国	
2018.5.7	光氧净化器	8:10	17:00	正常	周国	
2018.5.8	光氧净化器	8:15	17:30	正常	周国	
2018.5.9	光氧净化器	8:10	17:00	正常	周国	
2018.5.10	光氧净化器	7:30	19:10	正常	周国	
2018.5.11	光氧净化器	7:00	19:30	正常	周国	
2018.5.12	光氧净化器	7:00	19:20	正常	周国	
2018.5.13	光氧净化器	7:30	19:20	正常	周国	
2018.5.14	光氧净化器	7:30	20:00	正常	周国	
2018.5.15	光氧净化器	7:30	19:10	正常	周国	
2018.5.16	光氧净化器	7:10	19:30	正常	周国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日期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备注
2018.5.17	光氧净化器	7:15	18:30	正常	周江虎	
2018.5.18	光氧净化器	7:15	19:00	正常	周江虎	
2018.5.19	光氧净化器	7:10				
2018.5.20	光氧净化器					
2018.5.21	光氧净化器					
2018.5.22	光氧净化器					
2018.5.23	光氧净化器					
2018.5.24	光氧净化器					
2018.5.25	光氧净化器					
2018.5.26	光氧净化器					
2018.5.27	光氧净化器					
2018.5.28	光氧净化器					
2018.5.29	光氧净化器					
2018.5.30	光氧净化器					
2018.5.31	光氧净化器					
2018.6.1	光氧净化器					
2018.6.2	光氧净化器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危废台账

建立日期:2017.11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危废台账

[illegible]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危废台账

入库时间	物品明细	入库数量	责任人	备注	移交时间	物品明细	移交数量	接收单位	责任人	备注
2017.2	包菜菜	7捆	魏绪振							
2017.4	：	6捆	：							
2017.5	：	5捆	：							
2017.8	：	3捆	：							
2017.9	：	3捆	：							
2017.11	：	2捆	：							
2017.12	白菜	1：	：							
2018.8	白菜	2	：							
2018.1.11	白菜	3	魏绪振							
2018.1.20	白菜	2	：							
2018.1.12	白菜	1	：							
2018.2.1	白菜	1	：							
2018.3.13	白菜	7	：							
2018.3.13	白菜	7	：							
2018.4.13	白菜	6	：							
2018.5	白菜	2	：							

附件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 万件阀门制品、模具加工项目					建 设 地 点		平阴县云翠新区孙官庄工业片区孵化园内							
	行 业 类 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 设 性 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代加工阀门制品 45 万件， 生产橡胶模具 5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代加工阀门制品 10000 件， 生产橡胶模具 2000 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 月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15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13		所 占 比 例 （ % ）		8.7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济南市平阴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济平环建审【2017】第 116 号		批 准 时 间		2017 年 12 月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建 设 单 位		济南立德橡塑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50400		联 系 电 话		15064157888		环 评 单 位		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6.1	10	0.0547											
	工 业 粉 尘			0.560	1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它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二 甲 苯			<3.3×10 ⁻³	70	1.166×10 ⁻⁵										
		有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14.6	120	0.133										
		无 组 织 二 甲 苯			<5×10 ⁻⁴	1.2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3.34	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